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69号

当事人：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026753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68号1幢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你单位作为上海临港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试验机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500千伏GIS施工进度计划不完善，未按照施工图安装设备，未核对设备实际位置，试验工作流于形式。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且我局已就相关问题要求整改，你单位逾期未改正；
- 你单位未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中间交付验收，导致接地刀闸设备铭牌贴反、接地刀闸接线错误等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未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且逾期未改正、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分别处20万元、5万元罚款。合计处25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2月19日